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3〕639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振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投档违规行为处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我省在开展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第3次审核时，发现广东振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潍坊沃富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投档违规行为。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要求等作出以下处理：

一、取消广东振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QSGS-300型山地果园牵引式双轨运输机在福建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二、对潍坊沃富机械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理。

相关产品被取消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广东振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潍坊沃富机械有限公司要汲取教训，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

务，防止再次出现违规问题。

附件：广东振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投档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广东振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投档违规行为处理措施

序号	企业名称	机具型号	产品名称	企业所属省份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	广东振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QSGS-300	山地果园牵引式双轨运输机	广东省	该产品的驱动型式为牵引式，不符合所投档次“驱动型式：自走式”参数要求	取消该产品的补贴资格
2	潍坊沃富机械有限公司	现：3TC-6B(G4) (原：3TC-6B)	田园管理机	山东省	该产品的结构形式为单轴，不符合所投档次“结构型式：双轴”参数要求	鉴于该企业无主观故意，给予警告处理

